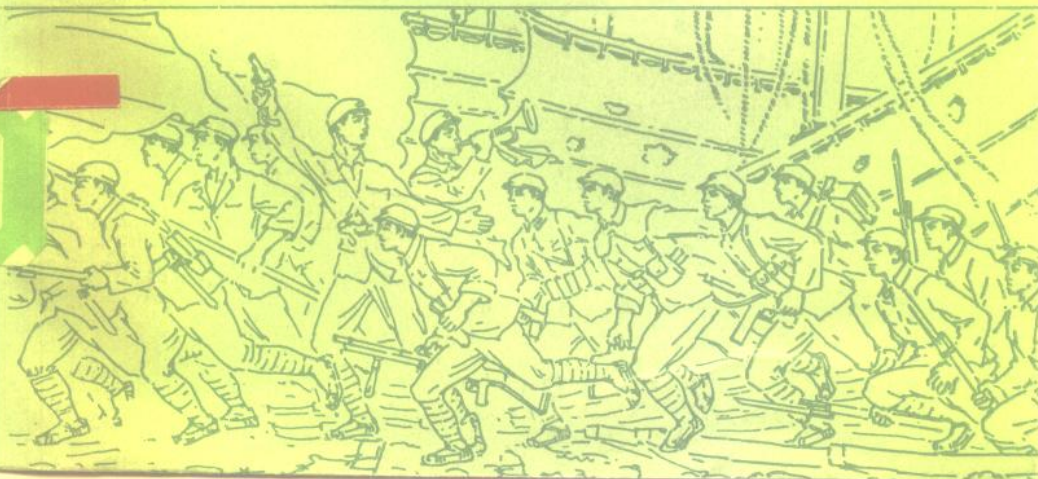




《近代史研究》
专 刊

近代中国 对外关系

JIN DAI ZHONG GUO DUI WAI GUAN XI



《近代史研究》专刊

近代中国对外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本辑主编 夏良才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成都

责任编辑：蔡济生

封面设计：姜 樑

近代中国对外关系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字数 336 千
1985年 9 月第一版 1985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00册

书号：11118·183 定价：2.74 元

目 录

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数的几个问题·····	谢雪桥 (1)
英国政府与“阿思本舰队”·····	吴乾兑 (13)
赫德在中国·····	叶凤美 (28)
略论《中俄伊犁条约》关于西疆分界的条款·····	李之勤 (75)
伊犁交涉与资本主义列强·····	董志勇 (100)
宗方小太郎与中日甲午战争·····	吴绳海 冯正宝 (126)
甲午中日战争与俄日关系·····	李嘉谷 (137)
三国干涉还辽与国际外交·····	孙克复 (153)
英国政府与戊戌变法·····	邵立新 (167)
日俄分割东三省的朴次茅斯和约·····	杨诗浩 (181)
关于第一次日俄密约·····	石楠 (203)
司戴德与币制实业借款·····	李丹阳 (225)
民国初年沙俄对阿尔泰地区的侵略·····	吕一燃 (253)
1924—1927年日本对华政策	
——论“币原外交”的特征·····	沈予 (269)

花旗银行与湖广铁路借款资料选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译小组(307)

建国以来近代中外关系史主要论著目录索引(1949—1983)

.....良 永(407)

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数的几个问题

谢雪桥

英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从中国勒索了多少赔款？对这个问题，许多近代史工作者大概会回答是2,100万银元。其实，这只是《南京条约》规定的赔款数，并不是英国在这次战争中得到的赔款总数。《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王庆民同志《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实际赔款数》一文，试图对中国近代史上外国资本主义的第一次掠夺作全面的考察，这是很有意义的。但是，该文提出的问题并未能很好地加以解决。作者不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前进了，而是忽视了前人的成果，实际上是后退了。

早在二十多年前，《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上发表的彭泽益同志的《论鸦片战争赔款》一文，除了详细论述了鸦片战争正式赔款的问题外，还论述了英军在中国沿海沿江各地的掠夺^①。这篇文章所列举的项目比王文要多一些，而且同一项目的数额也不尽相同。今列表比较如下：

① 王、彭二文所说赔款，实际上包括两类：一类是英方迫使清廷官方正式支付的，这是一般意义上的赔款；另一类是英军在各地的抢夺、勒索。本文同此。

项 次	时 间	项 目	数 额		备 注
			王庆民文	彭泽益文	
1	1841年5月	广州赎城费	6,000,000元	6,000,000元	
2	" "	广州英商等损失费	660,000元	669,615元	王文略去 9,615元
3	1842年8月	《南京条约》赔款	21,000,000元	21,000,000元	
款 合 计			27,660,000元	27,669,615元	
4	1840年7月5日	定海官库	(3元)	3元	王文未计入总数
5	1841年8月 25—26日	厦门官库	20,000元	20,000元	
6	" "	厦门变卖财物值银		4,034元	
劫 7	1841年10月1日	舟山变卖财物值银		35,738元	
8	1841年10月10日	镇海变卖财物值银		65,534元	
9	1841年10月13日	宁波官库	120,000元	120,000元	
10	" "	宁波变卖财物值银		157,860元	
11	" "	宁波掠走铜元值		160,000元	铜元似应为铜钱
掠 12	1842年7月21日	镇江官库	50,000元	70,000元	
合 计			190,000元	633,229元	
共 计			27,850,000元	28,302,844元	

上表所列数额，除 1、3、5、9 四项完全相同，可以不必多说。其余各项均不相同，其所以不同，主要是由于王文仅依据英人宾汉在《英军在华作战记》一书中所列之数，而彭文除基本采用宾汉所列之数外，还纳入了奥特隆尼所著《对华作战记》一书中所列的英军在各地抢劫后变卖财物之值银数，即第 6、7、8、10、11 五项。此外，第 2 项广州英商损失费 669,615 元，王文或为求整数而略去了万元以下之数 9,615 元；第 4 项 1840 年英军掠夺定海库银 3 元，或因数额过小，王文在总数中未予计入。但为求精确起见，我认为以上两数均应如彭文将其计算在内。至于第 12 项镇江官库被劫数，由于王文采用的是宾汉 5 万元的说法，而彭文采用了奥特隆尼 7 万元的说法，故彭文又较王文多了 2 万元^①。

我认为彭泽益同志将英人宾汉和奥特隆尼两人书中的英人掠夺数综合起来计算是较为妥当的。因为宾汉是英国海军军官，鸦片战争中任“谦逊”号战舰司令，曾亲身参加多次战役和抢劫活动。奥特隆尼原是英国在印度驻防军的一名工兵上校，自鸦片战争开始即随军来华直至结束。他们在书中所列种种罪行，实为其真实的自供状。这两本书分别在 1842 年和 1844 年出版。因此他们在书中所列各项掠夺数字是比较可信的。因此，本文后面所认定的赔款数也就是在彭文所列数额的基础上，略加修正和补充而成。

对王、彭二文所列赔款作了初步比较之后，在这里，我想按时间顺序一一论述有争议或应补充的几个赔款项目。

① 彭文在“注”中说：“宾汉书的记载为 5 万元，奥特隆尼书的记载为 6—7 万元，本表系据后者”。

首先，关于第1、2项广州赔款。这是《南京条约》订立以前的两项赔款。1841年5月27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侵华英军围广州城，几经周折，奕山被迫令广州知府余保纯与义律签订了停战协定，史称《广州和约》。协定除规定清军6天内退出广州城等外，还限中方7天内交英方赔款600万元，这就是所谓赎城费^①。奕山等为免延期付款要交更多的银两，便立即一次付清了此款^②。对这一项款额，国内外史书都有一致的记载，未见有何分歧。另外，该协定还规定要赔偿英国商馆及西班牙帆船“米巴音奴”号损失费，而条款却没有写明明确数目，国内史书也很少载有此项赔款数，只见丁名楠同志等著《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载有30万元之数，但未注明根据何种资料。据马士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载赔偿英商馆损失费为8万英镑，赔偿西班牙“米巴音奴”号船损失为25,000元^③。据宾汉书则分别为628,372元和41,243元^④，共为669,615元。王文与彭文均采用了这个数，看来这个数也是可信的。这两笔钱后来由广州地方当局于当年五、六月间追偿清讫^⑤。

其次，关于宁波赔款。王庆民同志在文中说：“表中关于英军在宁波搜刮款数，许多史书皆有记载，但数额却有出入。”文章在列举了史书不同记载后，也采用了宾汉的说法：“在宁波所获者120,000元”。彭泽益同志一面认为清政府在1843年所付之

① [日]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第107页。

② 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二册，第1093页。

③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一卷，第319页。

④ [英]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见中国史学会主编《鸦片战争》第5册，第236页。

⑤ 《鸦片战争の研究》，第123页。

《南京条约》赔款中曾扣除了宁波索款，指出：“在这次赔款中，因英国侵略者无法抵赖，便同意把前在浙江宁波勒索商民洋银25万元，作银175,000两，从中扣还”，另一面则又列入了英军掠夺宁波官库12万元之数 and 变卖掠夺财物之银157,860元以及掠走铜元值16万元，并未从中扣除那25万元。而在宾汉和奥特隆尼的书中也未提及扣除宁波赔款的事。至于国内史书，也各说纷纭，莫衷一是。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宁波地方究竟被勒索去了多少款项？后来扣还了没有？

据梁廷枏著《夷氛闻记》记载，英军到达宁波后，曾提出要120万元犒军银^①（赎城金）。后来商民议定分期交付100万元。但议交不一定实交了。1842年5月7日（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英军水师提督巴加和陆军提督郭士力曾发出布告说：“本军门等自抵宁以后……殷户所议定呈一百万银洋，以为宁郡赎价，致免战祸，本军门等，不无准允。即使伊等缴银，本军门等即开关海口，致宁郡仍旧通商。不幸汝等惟听清官教汝失约……自遭穷乏之祸。”^②由此看来，当地商民并未能如数缴纳。王文也说：“显然英军在宁波曾勒索过巨款，但由于宁波城陷后没有政权，只是由乡绅缴清款项，似不可能支付百万元以上款项。”

那末英军在宁波究竟勒索走了多少钱财呢？我认为王庆民同志仅据宾汉之数12万元，不甚确切，而彭泽益同志将英人宾汉和奥特隆尼两书中的数额合并计算为437,860元，是可信的。

那末，宁波索款后来扣除了没有呢？扣除了多少？这从清政

① 见《鸦片战争》第6册，第68页。

② 《鸦片战争の研究》，第146页。

府外交档案中可以得到答案。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载，1843年11月1日（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耆英在奏章中说：“宁波失事时，该夷等向商民夺去洋银二十五万元，前于江南议抚案内，并未言明扣除，迨（宁波府知县）舒恭受于事后复向理讨，夷酋璞鼎查即肯如数给还，归于本年应给项下照扣清款。”^①由此可见，宁波确曾由商民交款至少25万元，但在《南京条约》签订后第二年将近年终时按约在当年赔款中扣除了。既然如此，彭泽益同志所列宾汉、奥特隆尼二英人书中关于宁波劫掠款中就应当予以扣算，否则就重复了。这样，彭文关于宁波三项劫掠合计共437,860元，减去已扣25万元，实际被劫掠款应为187,860元。

最后，还有一笔赔款，王文和彭文都未提到，国内史书也未见记载，但应记入，这就是关于第二次广州外商损失赔款。这项赔款是《南京条约》签订后的又一笔广州对外商损失的赔款。据日本佐佐木正哉收录的英国档案，《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军南下至广东，广州市民激于义愤，于1842年11月（道光二十二年十月）火烧十三行，致使英、美商人受到损失，后由中国洋商给予赔偿。1843年5月29日（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新任两广总督祁项照会璞鼎查说：“照得上年十一月内十三洋行被火抢失银物，洋商承认赔还一案。现据洋商伍怡和等禀称，遵于四月二十七日，将前项银两全数交给，共计赔银三十一万四千零七十七元七毫五等情前来，合就照会。为此照会贵公使，烦为查明，转飭失事各商人知照领回，仍祈见复施行。”^②1843年6月1日（道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2771页。

② 《鸦片战争の研究》 第239页。

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实际赔款数

赔款	项次	时 间	项 目	数 额	备 注
	1	1841年 5 月	广州赎城费	6,000,000元	当月付清
	2	" "	广州英商等损失费	669,615元	当年5、6月份付清 内有西班牙船费 41,243元
	3	1842年 8 月	《南京条约》赔款	21,000,000元	
	4	1843年 4 月	广州英美商人损失费	314,077元7毫5	当年5、6月份付清。 内有美商246,680 元 5毫
	合计			27,983,692元7毫5	
劫	5	1843年 7 月 5 日	定海官库	3元	
	6	1841年 8 月 25—26日	厦门官库	20,000元	
	7	" "	厦门变卖财物值银	4,994元	
	8	1841年10月 1 日	舟山变卖财物值银	35,738元	
	9	1841年10月10日	镇海变卖财物值银	65,534元	
掠	10	1841年10月13日	宁波官库	187,860元	原为宁波官库 120,000元。变卖 财物值银157,860 元。掠走铜元值 160,000元。共为 437,860元。减去 已扣数250,000元。
	11	" "	宁波变卖财物值银		
	12	" "	宁波掠走铜元值		
	13	1842年 7 月21日	镇江官库	70,000元	
	合计			383,229元	
共 计				28,366,921元7毫5	

光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璞鼎查复照祁项说英商失去银物“共计六万七千三百九十九元二毫五。此项银两，各商现已照数领回”，“至余下银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八十元五毫之数，原系米利坚商人失去数目，本公使所未能交涉，即由伊国官员认领可也”^①。

这是英国外交档案所载，是可信的。虽然这笔赔款是在《南京条约》签订后的事，但它与订约有关并发生在订约当年，因此也应列入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数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实际赔款共计应为28,366,921元7毫5，其中包括赔西班牙船41,243元和美商损失费246,680元5毫。

此外，还有一些赔款是索而未赔，索而不明或者索后扣除了，有些则是抢去的实物，这些赔款都是上表所没有列入的，应当予以澄清，以免引起误会。今也按事件发生先后，略述如下：

1841年10月，英军到达闽浙时，曾索要一千二百万两之银^②，但因数额过大，决非地方所能负担，故未能付给。同时，英军在镇海曾抢去铸炮所铜二百吨，全装到运输船上^③，下落不明。若按时价银一两换铜四斤，则值银10万两。又1842年1月11日（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奕经上奏宁波英军情形时说：英军“现令工匠制造器械，其用途俱取给于小庄富户，所存制钱约百万串，已用十之三四，每日仍搜取人家财物。”^④另外，根据美国卫三畏著《中国总论》一书中所说，英军在宁波还抢走白

① 《鸦片战争の研究》，第240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三册，第1288页。

③ 《鸦片战争》第5册，第274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三册，第1565页。

银17万元，丝绸、粮食无数^①。这些似都可算在奥特隆尼所列英人在宁波掠夺数内。此外，英军在浙江慈溪，曾向当地股户索取银40万两^②，但史书未见付给。

英军到达上海后，也曾向当地索要赎城金。巴加和郭士力在1842年7月5日（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照会江南全省提督军门、苏松兵备道说：“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胜取宝山县城及所属吴淞堡城之后，经本水陆统领照会上海县中官宪等，讨求即发赎银一百万元，俾免本水陆军师前进占取该县城。”^③袁陶愚著《壬寅闻见纪略》一文中也说：“十九日，贼书以一函，使交提督巡道，书中索洋100万元，许即退去。”^④但是由于上海“商民迁徙一空”、“文武官员已不知下落”^⑤，英军这一勒索未能得逞。迨至《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军退至上海时，当地官府才付款50万元，作为当年应付赔款600万元中的一部分^⑥。

英军到达常熟时，也曾索要赎城金。袁陶愚《壬寅闻见纪略》一文说：“酋等素闻常熟为鱼米之乡，得十万金始许退出”。后来由于施某反复陈说“绅富迁空，无从措办”，因而未遂^⑦。

英军攻破镇江后，还曾向扬州索要百万元赎城金。1842年8

① 见《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第47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四册，第1683页。

③ 《鸦片战争的研究》，第157页。

④ 见《人文月刊》，第4卷，第2期。

⑤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四册，第1937页。

⑥ 《鸦片战争的研究》，第223页。又《帝国主义侵华史》一书说付了50万元，但未说明作为当年付款之一部分应予扣除。

⑦ 《人文月刊》，第4卷，第2期。

月1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巴加和郭士力布告说：

“谕扬州绅士商民等知悉。照得该士民人等禀称，情愿报效，欲求免战等由。据此，本军门等查扬州府城，议应缴赎城金五十万元。倘果如数纳足，本军门等准该城必不进占。”^①后来，由商民颜崇礼筹银35万5千两合50万银元送交了英军^②。但这笔款在当年《南京条约》付款中首先按约扣除了^③。这在王文中也已说及。又据英国档案资料记载，1842年8月14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伊里布、耆英、牛鑑致璞鼎查照会说：“其银洋2,100万元，本年除扬州缴过50万元，尚应交550万元，容即措交。”^④

《夷氛闻记》中也说：“该夷于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后，止有扬州商人致送漕平银35万5千两，折银50万元，现已议和扣除。”^⑤

英军在抵达镇江后，还曾于1842年7月26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向南京当局敲诈勒索，强要赎城金。璞鼎查照会耆英说：“本全权公使会同统领军民等，昨到镇江，不日仍要进赴江宁……倘若贵将军及牛督部堂等，能可筹画赎省城之计，本公使即当请浼统领等，不要进城，免致杀毙多命……”^⑥同一天，巴加和郭士力也以同一内容照会两江总督牛鑑等，说，如果不赎江

① 《鸦片战争的研究》，第175页。

② 《人文月刊》，第四卷，第2期，《壬寅闻见纪略》。

③ 《鸦片战争的研究》，第223页。

④ 同上书，第201页。

⑤ 梁廷枏撰：《夷氛闻记》，1937年商务版，第86页。《帝国主义侵华史》一书中则误为50万两（合70万元），也未说明这笔钱已予扣除。

⑥ 《鸦片战争的研究》，第166页。

宁城，英军就“不得不破城池”^①。牛鑑等虽认为赎城“其名不显”，但只得照会答应先交30万元，后再交30万元^②。英方不同意，一再威胁，如不交银，“惟得占取省城，仍行争战”^③。并提出要交300万元，方肯罢兵^④。牛鑑乃复照璞鼎查说：“本部堂拟致送100万元，以为犒劳贵国军士之资。”^⑤这些是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底七月初的事。但到七月初五初六两日，巴加和郭士力和璞鼎查分别照会牛鑑说，如果你们皇上已有降谕，准许照我们的要求办理，那我们可转告我军罢兵，“赎城之说，自可置之不议”。而且“自我水陆军师入江以来，未定和好以先，凡有讨取为赎救城邑免战之数，俱可垫入将来议和须要之总项”^⑥。双方正在讨价还价间，英军已到达南京江面，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两江总督牛鑑匆匆赶来和谈。此时，英方见军事得利，便对南京赎城事“置之不议”，而向清廷中央提出了全面的更苛刻的要求，订了《南京条约》^⑦。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国勒索赔款及进行掠夺以后，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相继效法，常以中国战败或其他借口敲诈勒索，迫取大量赔款，这是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们对这些赔款项目和数额至今都不甚清楚，得不一

① 《鸦片战争の研究》，第166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③ 同上书，第183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92页。

⑥ 《鸦片战争の研究》，第197页。

⑦ 《帝国主义侵华史》一书中说南京赎城费“最后交出60万银元，分两次交清”。但从谈判过程看，实际并未另行付款。

个近代资本——帝国主义迫使中国赔款的确凿总数。因此，我们希望通过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实际赔款数”的讨论，引起大家的重视，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把近代史上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取的赔款，一笔笔搞清楚。